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2〕04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退役士兵管理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6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02 号）、塔地财社【2022】74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0.9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二、收入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请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科目细

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2 年 7 月 18 日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人

县(市)名称	符合享受医疗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							人数占比	拨付金额 (万元)
	7至10级残疾 军人	民兵民工	三属	在乡复员人员	带病回乡退 伍军人	“两参”人员	合计		
合计	183	0	29	123	36	135	506	5.82	4.70
塔城市	52	0	5	17	8	23	105	1.21	0.98
额敏县	16	0	2	11	1	32	62	0.71	0.58
乌苏市	43	0	10	52	16	43	164	1.89	1.53
沙湾市	36	0	8	28	2	24	98	1.13	0.90
托里县	12	0	3	7	8	6	36	0.41	0.33
裕民县	15	0	1	6	1	6	29	0.33	0.27
和布克赛尔县	9	0	0	2	0	1	12	0.14	0.1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7								
		其中：	中央补助	4.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506人	≥105人	≥62人	≥164人	≥98人	≥36人	≥29人	≥1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2年7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整改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